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4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订了两份《快乐阳光101天固定收益凭证2号2期认购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4,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2.2%），购买了南京证券快乐阳光101天固定收益凭证2号2期产品，与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4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购买了交通银行宁夏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4天集合理财计划；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4%）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44,000万元（不含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存款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用款情况适时调整。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销售期未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

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在理财产品终止前进行再投资，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间限，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情况。

（7）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购买的安全性，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托、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九）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障理财产品收益，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规定享受的收益向客户支付利息；如为保障本浮盈保底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亏损，理财产品将停止享受约定的收益率（如有计算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为零，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南京证券收益凭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理财计划为本金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快乐阳光101天固定收益凭证2号2期（产品代码:SS5285）

1.产品名称:快乐阳光101天固定收益凭证2号2期（产品代码:SS5285）

2.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面值:1元

5.产品存续期限:101天

6.投资起始日:2015年7月3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10月12日

8.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9.约定投资收益率:5.6%(年化)

10.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投资收益率×101/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起始日起(含)至投资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若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12.付息安排: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3.到期后的资金到帐日期:到期后两个工作日内

14.提前终止或回购条件:不可提前终止或回购

15.转让安排:不可转让

16.费用说明:无

17.税费: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8.违约责任:

投资者和发行人双方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以下几种情形，当事人可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产品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生效之后发生，使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经济、金融、系统故障等，一方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据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收益凭证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前述履行协议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协议当事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收益凭证存续过程中，协议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19.风险揭示

本收益凭证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信用风险

本收益凭证是发行人以其信用发行的，约定到期发行人按协议约定支付固定收益的有价证券，投资者将承担发行人无法按照足额兑付本息的风险。在发行人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况时，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依法处理发行人财产后按一般债权人顺序优先受偿的原则进行补偿。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到期收益与兑付由本公司说明文及认购协议约定的产品结构、收益计算方法等要素决定。本期收益凭证无挂钩标的，受到的市场风险影响相对较小。

(3)政策与法律风险

政策风险指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国家宏观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及其变化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法律风险指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因不完善、不理性的法律意见书，文件对公司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或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的风险。上述风险的存在可能会使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无法持续，相关权利人以得到保障，进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在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回购条款下，投资者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公司整体性风险，具有与其他风险相互传递、系统性和突发性的特点，公司虽然负债规模有限、财务杠杆较低，但假如出现资产配置不合理、市场流动性降低或公司融资能力下降的情况下也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投资者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南京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道高一尺，日增利”提升94天集合理财计划主要內容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4天(理财计划代码:217115264)

2.投资及收益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4.投资起始日:2015年07月06日

5.投资到期日:2015年08月01日

6.实际理财天数:94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7.投资收益率:3.900%

8.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9.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Shi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产品终止日前停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官方网站首页公布(<http://www.shibor.org/>)的数据为准。

10.收益计算公式:理财基本 \times 投资收益率(年率) \times 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4位舍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起始日起(含)至投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天，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无任何约定期限。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12.提前终止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13.费用说明:其中,托管费0.05%/年,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仍有盈余的,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14.税费:交通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本理财计划的客户有关的税款。

15.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营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6.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人购买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币银行存款利率上调,投资人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eptc.com.cn>)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取得全国性保险代理牌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取得全国性保险代理牌照概况

2015年7月10日,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控股”)参股子公司四川国投金融电子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惠家”)取得全国保险业保险代理牌照之后,将继续利用其线下多家社区门店资源及三泰控股集团社区服务资源,扩大与各大保险公司合作深度与广度,全渠道的向消费者提供各种保险产品及相关理赔服务,夯实综合金融服务的短板,填补重要环节,为消费者提供更全面、更便捷的保险服务。

金惠家全国性保险代理牌照正式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成为全国性保险专业销售机构。

1.机构名称: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11月8日

3.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二里庄街34号楼8单元503号(住宅)

4.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

交易特征后,将择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4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订了两份《快乐阳光101天固定收益凭证2号2期认购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4,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2.2%),购买了南京证券快乐阳光101天固定收益凭证2号2期产品,与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4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购买了交通银行宁夏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4天集合理财计划;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4%)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44,000万元(不含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存款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用款情况适时调整。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销售期未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

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在理财产品终止前进行再投资,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间限,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情况。

(7)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购买的安全性,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托、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九)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障理财产品收益,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规定享受的收益向客户支付利息;如为保障本浮盈保底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亏损,理财产品将停止享受约定的收益率(如有计算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为零,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快乐阳光101天固定收益凭证2号2期(产品代码:SS5285)

1.产品名称:快乐阳光101天固定收益凭证2号2期(产品代码:SS5285)

2.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